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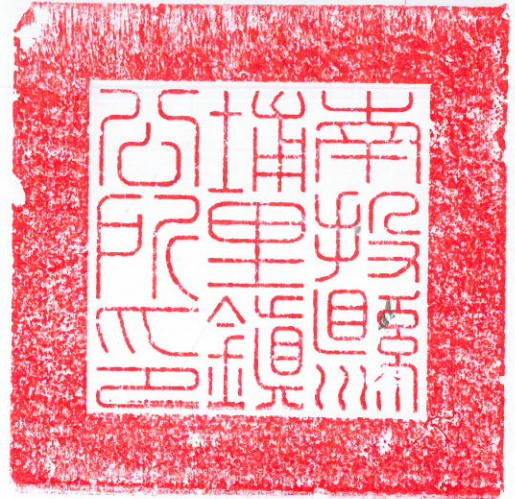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300192451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本所於113年5月9日埔鎮社字第1130013367號函予高素卿君，通知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即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23日府社助字第11102241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審計部查調高素卿君於110年4月30日前具僅就保身分，依規無法具領紓困金，通知南投縣政府追回溢領紓困金1萬元整，本所經多次聯絡未果，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，併依規繳回旨揭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